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為(i)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iii)併入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先前作出的所有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